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榕财采〔2020〕29号

福州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 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有关采购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精神和省、市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闽财购〔2020〕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预算主管部门要督促本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3月20日

抄送：存档(2)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